

#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

信电系发[2014]10号

---

## 信电系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信电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所、中心、系机关：

《浙江大学信电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》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正式发布实施。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2014年9月26日

## 浙江大学信电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信电系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奖评审委员会)，负责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工作。委员会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系主任、系党委副书记、德育导师、各研究所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所长（或教授代表）、系教务办主任、系研究生辅导员（兼任秘书）、系研博会主席等组成。副系主任和副书记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下达到系的国奖名额，学系预留博士生和硕士生各2个名额用于全系竞争；其余名额根据当年有资格参评的研究生人数按比例下达到研究所。

**第四条** 国奖评审程序：学生本人申请—研究所推荐—学系组织公开答辩与评定。

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，视作自动放弃评奖资格。

研究所在本人申请基础上，按照学系下达的国奖名额，以1:1.5的比列推荐候选人，并在研究所内公示。自认业绩优秀而未获推荐的研究生，可以向学系国奖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。学系国奖评审委员会必须在公开答辩前回复申诉人。在特别情况下，学系国奖评审委员会有权直接推荐候选人。

学系组织召开国家奖学金评审公开答辩会（可视情况按博士生

组、硕士生组分别进行), 候选人应参加公开答辩, 无故不参加答辩的, 取消评奖资格。候选人因出差等原因无法亲自参加答辩的, 需事先向学系研究生党总支递交书面申请, 经同意后, 可委托他人参加答辩。答辩顺序通过抽签产生。评审组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和名额情况, 确定初选名单。

**第五条** 学系国奖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获奖人选, 并在信电系办公网上公示 3 天, 无异议后上报学校。

**第六条** 学系国奖评审委员会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。

**第七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 由学系国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